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00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6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經統計分析105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茲研擬106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

(一)交通工程類

- 1、查核策略：交通建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無論是指標性重大交通建設或為各市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中小型交通工程，工程品質優劣及道路是否平整更為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考驗，故藉由工程施工查核瞭解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是否確實依據契約及施工規範檢驗平坦度、厚度、壓實度及回填料等，期能持續改善國內道路平整度及管溝挖掘回填品質不佳的狀況，提升交通工程品質。



- 2、查核案件篩選原則：A、優先挑選各地方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或管線管理機關所屬中小型交通工程為查核案件。B、「全民督工通報系統」民眾通報缺失之工程案，且位於都會區或重要道路之在建工程。C、對於指標性之重大交通建設，適時篩選計畫所屬工程辦理查核。

(二)水利工程類

- 1、查核策略：藉由查核瞭解風災復建地區及易淹水地區之工程施工品質，並督促加速施工進度，以期如質完成工程與減少當地淹水之苦。
- 2、查核案件篩選原則：A、優先挑選風災復建工程及相關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B、防汛期間加強查核跨河構造物工程及堤防護岸等重點防汛工程，避免颱風、豪雨等造成災害。C、「全民督工通報系統」民眾通報缺失之工程案，且屬水利工程類別之在建工程。

(三)建築工程類

- 1、查核策略：建築工程是否能如期如質如度完工，直接影響民眾使用，因其介面較多，故品質表現較差於其他類別工程，另多數建築工程主辦機關非屬工程專責單位(如各級學校)，故可藉由加強查核輔導各機關履約管理之執行，進而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提高民眾對公共工程滿意度。
- 2、查核案件篩選原則：A、優先挑選非工程專責機關之建築新建、耐震補強、裝修或整修工程。B、對於社會大眾關切之指標性建築工程或古蹟維修工程。C、

「全民督工通報系統」民眾通報缺失之工程案，且屬
建築工程類別之在建工程。

(四)其他工程類

1、查核策略：除「交通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及「
建築工程類」外之工程；受查核比率偏低廠商所承攬
、媒體或立委關注之工程、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
臨時交辦查核案件；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異常狀況
廠商承攬之工程、多次變更契約、決標標價偏低者。

2、查核案件篩選原則：A、「交通」、「水利」及「建
築」類別以外，或媒體及立委關注、決標標價偏低、
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B、工程進度落後15%以上
或多次變更契約之工程。C、近3年受查核案件低於3
件、受查核比率低於10%、承攬標案件數超過30件之廠
商所承攬之工程。

三、另有鑒於近期工安意外頻傳，106年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針對各類查核主題，加強工地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如施工
架等是否完善，列為查核重點，亦請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
落實每日施工場所工作安全檢查及工程從業人員之職業安
全措施，以有效防範工安職災事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
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